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校方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2090936153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校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校内活动过程中或由被保险人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因校方疏忽或过失而发生主险合同中的保险事故，导致注册学生人身伤亡的，注册学生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经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限额以每人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限额为限，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人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限额计算在主险项下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